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信息产业园 D-08 号办公及科研楼一层

邮编：541000

联系人：覃昕旖 联系电话：15796959569

授权代表：覃昕旖

联系电话：15796959569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信息产业园 D-08 号办公及科研楼一层

邮编：541000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4-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管材及消毒器采购（重 3）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6-J1-270007-GXHT 包号：/

采购人名称：灌阳县水利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商务要求”中设置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商务条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精神。

### 事实依据：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本次采购的货物是简易消毒器及各种规格的管材（DN25、DN32、DN40、DN50、DN63、DN75），没有涉及“管件”的采购，但“商务要求”的“其他要求”中要求提供“管件”的许可批件和检验报告。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描述如下：“★3. 竞标（管材）产品具有有效的省级（含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批准且在有效期内的涉及 PE 管材管件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5. 竞标（管材）生产厂家具有 2021 年以来（含 2021 年）任意两年同类型 PE 管材管件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6. 竞标（管材）产品具有自 2021 年以来省级（含省级）或省级以上检验部门出具的 PE

管材管件卫生检测合格报告,提供 PE 管材管件卫生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且上述的检测报告是实质性要求,不提供会造成符合性审查不通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设置了与采购需求无关的门槛,导致部分只生产管材(不生产管件)或管件报告不全但管材完全合格的优质供应商被无故排斥,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没有列入“货物采购需求”的“管件”的一系列许可批件和检验报告的事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的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设置条款,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采购文件设置与采购标的无关的门槛,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使得竞争不再基于“管材”本身的质量和价格,而是基于供应商是否拥有采购需求以外的“管件”的一系列许可批件和检验报告,显失公平。

4、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四条 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既不科学合理,也不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商务要求还不客观。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四条 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

**质疑事项 2:**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未按照部门规章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

**事实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八条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的职责。

谈判过程的第一步是要求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发现了质疑事项 1 中所述的要求供应商提供“管件”的一系列许可批件和检验报告的采购文件重大缺陷，但谈判小组不是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之规定履行“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的法定职责停止本项目的评审，而是推动澄清补正流程，要求我公司提供不在采购范围内的“管件”的“卫生许可批件、两年型式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3：谈判小组给我公司发出的澄清通知），最终



我公司因在一小时内“无法提供管件的型式检验报告”而造成“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详见附件4：资格、符合审查结果），丧失最终报价及公平竞争资格。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六条的规定，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只能“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本项目中，谈判小组要求我公司澄清的内容是“提供管件的卫生许可批件、管件的两年型式检验报告”，是“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内容，属于“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之情形（详见附件5：实质性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网成交结果公告（详见附件6：成交公告），我公司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原因是：“未完整提供“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23款（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详见附件6：成交公告）。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3款（5）来启动材料澄清补正流程，其做法是错误的，因为“商务要求”里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提供管件的卫生许可批件、管件的两年型式检验报告”属于“商务要求”的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23款规定：“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8）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谈判小组应该启动供应商须知第23款（8）“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而不是启动供应商须知第23款（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综上，谈判小组发现了采购文件的重大缺陷，应该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而不是走澄清补正流程。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六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本项目采购文件“21.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

件中含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6、《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八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7、本项目采购文件“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8、本项目采购文件“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8) 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1、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直面本项目谈判文件存在重大缺陷之事实，对本项目做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本级财政部门对本项目采购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调查之职责，我公司保留向财政部门投诉之权利，必要时启动行政复议及其他救济渠道。

单位公章：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签章)： 

日期：2026年3月12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灌阳县水利局

我 沈飞 (姓名) 系 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覃昕旖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管材及消毒器采购 (重 3)、GLZC2026-J1-270007-GXHT 项目的谈判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即日起至该项目谈判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 (公章, 自然人除外): 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或盖章): 沈飞 2026 年 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下：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下：



附件 3：谈判小组给我公司发出的澄清通知

## 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管材及消毒器采购（重3）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请提供管件的卫生许可批件、管件的两年型式检验报告。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2026年03月05日17时01分前在线递交。



附件 4：资格、符合审查结果

2024-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管材及消毒器采购（重3）  
项目编号：GJZC2026（J）270007 G300

① 首轮报价确认      ② 资格、符合审查      ③ 谈判      ④ 报价      ⑤ 结果

我的结果

供应商名称	资格、符合审查结果
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性审查不符合

不符合理由 专家2评审项5 [补正后仍无法提供管件的型式检验报告。]

附件 5：实质性要求

###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需求中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或者服务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或者服务商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重量尺寸仅供参考。
5.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附件 6：成交公告

广西政府采购网成交公告地址如下：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3kdGD  
NxjL0sCUWW1ljRDg==

上午好，欢迎来到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服务热线：95763 累计访问：547033155 人次

广西政府采购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

Q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全站搜索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信息公告 > 结果公告 > 成交公告 >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4-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管材及消毒... 立即打印 立即分享

- 公告进度
- 采购意向公开
  - 采购公告
  - 结果公告**
  - 合同公告

##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4-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管材及消毒器采购（重3）（项目编号：GLZC2026-J1-270007-GXHT）成交公告

来源：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03-06 浏览次数：85

- 一、项目编号：GLZC2026-J1-270007-GXHT
- 二、项目名称：2024-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管材及消毒器采购（重3）
- 三、中标（成交）信息

### 1. 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报价：1247807（元）	桂林碧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象山区瓦窑路一巷1号兴进·臻园12栋1-2-2号

### 2. 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1	2024-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管材及消毒器采购（重3）	简易消毒器	金震环保	JZ-1000-长700mm×宽250mm×高660mm	65	2500
2	2024-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管材及消毒器采购（重3）	DN25管材	刚柔	DN25/1.6Mpa	22980	3.4
3	2024-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管材及消毒器采购（重3）	DN32管材	刚柔	DN32/1.6Mpa	34300	4.5
4	2024-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管材及消毒器采购（重3）	DN40管材	刚柔	DN40/1.6Mpa	43700	7
	2024-2025年中央水利					



5	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护养护管材及消毒器采购(重3)	DN50管材	刚柔	DN50/1.6Mpa	23600	10.6
6	2024-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护养护管材及消毒器采购(重3)	DN63管材	刚柔	DN63/1.25Mpa	16700	17.35
7	2024-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护养护管材及消毒器采购(重3)	DN75管材	刚柔	DN75/1.25Mpa	351	2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潘红, 何涛, 刘志民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元): 17726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情况: 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旭阳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文渊科技有限公司、南宁碧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广西文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整提供“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23款(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修正、更正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桂林碧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排序1); 广西源畅科技有限公司(排序2); 桂林宜高贸易有限公司(排序3)。

3.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4.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成交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将不再受理。

**九、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灌阳县水利局

地址: 桂林市灌阳县灌阳镇胜利路66号

联系方式: 0773-42164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凤凰路金贸中心3-3栋2505室

联系方式: 0773-5590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树成

电话: 0773-5590288

**附件信息:**

[\\_ \(02.26\)\\_ 2024-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护养护管材及消毒器采购\(重3\) - 竞争性谈判文件.pdf](#)

429.4K